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激励对象罗志明、余健敏（共同为预留授予）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梁艳纯、谢林（共同为首次授予）因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自愿放弃激励资格，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果，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3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43.3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总股本将减至361,876,545股。相关公告信息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